

專案質詢

8-2-1-00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公布了未來文化部三個重要的視覺意象，其中，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象徵文化的草根力量的文化部標誌最受外界矚目與爭議。爭議重點有二，一為牽牛花的文化意涵，另一為英文的台灣字樣先有後無。本席認為，文化部的視覺設計或許是小事一件，但由小看大，如果龍部長想要讓文化成為主流，就儘量不要像「牽牛花」一樣，在大多數台灣人民的認同之外去另闢蹊徑；如果想要吹響美學的號角，讓文化滲透到每個角落，那麼文化部未來的所有施政與決策，都應該與台灣這塊土地和文化做更深刻的連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關於取牽牛花作為視覺意象，龍應台在記者會中表示，牽牛花是最接近泥土的記憶、最賤的野花，文化的力量在於草根，希望文化部能像牽牛花一樣，如揚聲傳播的喇叭，吹著美學的號角，讓文化滲透到每個角落。但文化界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則認為，牽牛花在台灣民間帶有煙花風塵意味，且花朵嬌嫩，經不起烈日曝曬，缺乏深層的文化意涵，凸顯中央和民間認知的落差。對此，龍應台表示，千百種解釋也沒有一個完美的，著重牽牛花的向陽性和草根向比較重要。
- 二、其次，有關文化部的英文名稱，據悉，五月初公告的文化部英文名稱為 MINISTRY OF CULTURE,TAIWAN，但最後公布的名稱則已沒有「TAIWAN」的字樣。龍應台解釋，為了與行政院各部門的名稱格式統一，最後才將「TAIWAN」拿掉，這樣的調整，並無特殊考量。
- 三、文化部主管台灣文化事業的整體發展與建設，是不折不扣的國家文化門面，而文化部的標誌又是整個文化部精神的聚焦，容不得絲毫閃失。「牽牛花」適不適合做為文化部的標誌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既是見人見智的問題，也是詮釋的問題，但我們重視的是一個標誌能不能具體有效地呈現台灣文化的根本意象和內涵。

四、文化是人類生活型態與思維方式代代累積的成果，是植基於土地、淬練自生活的一種廣泛的認同，具有審美的經驗與生命的價值。而牽牛花在台灣人民過往的生活經驗、文學藝術創作上均未產生太多的連結與感動，並沒有獲得台灣人民普遍的認同或成為具有代表性的意象。因此，要以牽牛花代表移民、多元、堅韌、草根等精神融匯而成的台灣文化，似乎還有待商榷。

五、至於另一爭議焦點—先有後無的英文「台灣」字樣，基本上，文化部是宣揚台灣文化的主管機關，將英文的台灣字樣加在部會名稱上原就無可厚非，其他部會英文名稱的格式亦非全然統一，因此若說為了部會格式統一而將原已置放的「TAIWAN」拿掉，實難杜國人悠悠之口。若是為了因應不同地方而有不同設計，則文化部變成有兩套標誌，代表著台灣文化有兩套標準，這豈是一個國家文化最高主管機關之所當為？「台灣」已是二千三百萬國民的最大公約數，將「TAIWAN」放在部會名稱上並不會矮化文化部，也不會造成與中國之間的對立，反而易於與中國文化部有所區隔，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

六、龍應台做為具有國際高度的文化人，也是受到外界高度期待的首任文化部長，她的重責大任在於讓台灣「在華人社會發揮燈塔效應、成為人文思想的堡壘、用文化的思維保障兩岸和平」。但不知是否因為龍應台與台灣基層脫離太久，造成與台灣文化的疏離，或者外界一直有所質疑的大中國傾向，因而設計出不符民眾期待的標誌。